λC中逻辑概念的编码

The encoding of logical notions in λC

读书笔记

许博

1 类型理论中的谬论(absurdity)与否定(negation)

在章节 5.4 中,通过编码蕴含式 $A \Rightarrow B$ 为函数类型 $A \to B$,模拟蕴含式的 行为,包括它的导入和消解规则。因为 λP 是 λC 的一部分,所以 λC 中同样拥有最小谓词逻辑。

本章将处理更多的接词(connective),比如否定(\neg),合取(\wedge)和析取(\vee)。这些在 λ P 中不能表示,但在 λ C 中存在非常优雅的方式去编码这些概念。

将否定 $\neg A$ 看作蕴含式 $A \Rightarrow \bot$,其中 \bot 是 "谬论 (absurdity)",也可以称为 "矛盾 (contradiction)"。因此 $\neg A$ 被解释为 "A 蕴含了谬论"。为了这个目标,我们需要谬论的编码:

I. 谬论, Absurdity

命题"谬论"或 \bot 的一个独特的性质是: 如果 \bot 为真,则每一个命题都为 直。

每一个命题都为真,则存在一个接收任意一个命题 α 然后返回 α 的一个成员的函数,而这个函数的类型为 $\Pi\alpha:*.\alpha$ 。因此"如果 \bot 为真,则每一个命题都为真"可以表述为"如果存在 $M: \bot$,则存在 $f: \Pi\alpha:*.\alpha$ "。因此,在类型理论中,定义 \bot 为 $\Pi\alpha:*.\alpha$ 。

⊥-消解(⊥-elimination)规则:

$$(\perp\text{-elim})$$
 $\frac{\perp}{A}$ 因为 $\perp \equiv \Pi \alpha : *.\alpha$,则 $s_1 = \Box$ 且 $s_2 = *$,所以 \perp 存在于 $\lambda 2$ 中,且 $\perp : *$ 。

II. 否定, Negation

定义: $\neg A \equiv A \rightarrow \bot$ 。

 $A \to \bot$ 是 $\Pi x : A.\bot$ 的简写, 其中 A : * 且 $\bot : *$, 所以 $(s_1, s_2) = (*, *)$ 。 但因为 \bot 存在,至少 $\lambda 2$ 才能够表示否定。

⊥-导入(⊥-introduction)规则:

$$(\bot-intro) \frac{A \neg A}{\bot}$$

$$(\perp \text{-intro}) \ \frac{A \quad A \Rightarrow \bot}{\bot}$$

而 (¬-intro) 和 (¬-elim) 规则可以以 (⇒-intro) 和 (⇒-elim) 规则替换, 前者为后者的特殊情况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尽管 (\bot -intro) 和 (\neg -elim) 都是 (\Rightarrow -elim) 的特殊情况, 但两者具有不同的目的,前者是为了获得 上,而后者则告诉了我们如何使用 一个否定 $\neg A$ 。

类型理论中的合取和析取

I. 合取, Conjunction

合取 $A \wedge B$ 为真当且仅当 A 和 B 都为真。在 $\lambda 2$ 中,合取的表示为:

$$A \wedge B \equiv \Pi C : *.(A \rightarrow B \rightarrow C) \rightarrow C$$

这是一个合取的所谓"二阶"编码,比如 $A \land B \equiv \neg (A \rightarrow \neg B)$ 的一阶 编码更为通用,因为后者只在经典逻辑中有效。

 $\Pi C: *.(A \to B \to C) \to C$ 可以读作: 对于所有的 C, (A 蕴含(B 蕴 含 C)) 蕴含 C。若将 A,B,C 都看作是命题,则可以解释为: 对于所有命 题 C, 如果 A 和 B 共同蕴含 C, 则 C 取决于自身。条件"如果 A 和 B 共 同蕴含 C"也即"A和B都为真"是多余的,而为了使条件成立,A和B 必须为真。这里我认为, C holds on its own 意为 $C \rightarrow C$, 也即第二个 C由第一个 C 蕴含, 而 $C \rightarrow C$ 恒为真, 所以条件是多余的, 但条件需要满足 (条件满足是命题为真的必要条件), 所以 A 和 B 都需要为真。

 $\Pi C: *.(A \rightarrow B \rightarrow C) \rightarrow C$ 被称为二阶是因为它是在命题上的泛化,而命题是二阶对象。

△ 在自然演绎中的规则以及在类型理论中二阶编码的规则:

$$\begin{array}{l} (\land \text{-intro}) \; \frac{A \quad B}{A \land B} \\ (\land \text{-elim-left}) \; \frac{A \land B}{A} \\ (\land \text{-elim-right}) \; \frac{A \land B}{B} \\ (\land \text{-intro-sec}) \; \frac{A \quad B}{\Pi C : *.(A \to B \to C) \to C} \\ (\land \text{-elim-left-sec}) \; \frac{\Pi C : *.(A \to B \to C) \to C}{A} \\ (\land \text{-elim-right-sec}) \; \frac{\Pi C : *.(A \to B \to C) \to C}{B} \end{array}$$